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5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吊舱上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FOKKER SB F100-36-026和F100-53-081(1995.7.7颁发)上的F1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BLA 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76(A);
- 2. FOKKER 颁发的 SB F100-36-026(1995.7.7 颁发)和F100-53-081(1995.7.7 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F100飞机用户报告;安装在吊舱内(发动机吊架)7级低压和12级高压单向活门的密封圈存在引气渗漏问题,在一些飞机上,从这些连接点渗漏出来的热空气会导致损坏机身蒙皮和吊舱结构,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就有必要修理内部和外部的结构,由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大范围的修理,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对机身有关蒙皮区域作一次目视检查,并对引气系统做渗漏试验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对于FOKKER SB F100-53-081说明中Part 1所提

及到限定号数的飞机上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1 (1995. 7. 7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-Part 1 通过检查飞机的维修记录,以确认对引气系统的单向活门和密封圈是否做过维修工作,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